

证券代码：834956

证券简称：善元堂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4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肖建国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因办理已抵押地产不动产证而向银行提供临时担保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至2032年6月16日期间在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空

港经济区支行实际发生的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本金壹亿零肆佰万元整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等所有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同意公司以 890 万元活期保证金作为质押物为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因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已达到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条件,由于此在建工程及土地前期已办理抵押,现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需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支行配合办理土地涂销,地上附着建筑物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抵押等一系列解除抵押和再抵押登记手续。本次保证金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肖建国借款 890 万给公司用于上述保证金质押的临时担保措施,办理完不动产登记抵押给银行后,公司返还 890 万元给肖建国先生。肖建国先生为公司提供上述临时担保措施不收取任何相关担保费用。

同意公司签署及履行相关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广州善元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